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14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

關 係 人 ○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人○○○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；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113條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○○○聲請准予處分受監護宣告人○○○之不動產，依前開規定，於監護人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共同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行為，法院無從許可監護人代理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。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以110年度監宣字第249號裁定宣告○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○○○為○○○○之監護人、指定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惟上開裁定確定後，監護人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，迄未向本院陳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，致本院無

從為准否之裁定，爰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曾湘涓

附表：聲請人應補正事項

一、聲請人○○○應會同關係人○○○開具受監護宣告之人○○○之財產清冊（含相對人繼承取得之財產，並須檢附財產證明文件，如為不動產，請檢附不動產登記謄本；如為存款，請檢附存摺影本）後向本院補正陳報。

二、聲請人為相對人支出養護費用之收據。

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監護宣告財產清冊陳報及填寫說明暨家事陳報狀（財產清冊）1份。